

打造民意“直通车” 中国立法跑出“加速度”

中新社 梁晓辉

中新社北京7月20日电题：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这是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中国立法工作的特点。着眼于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科学、民主立法的新尝试，中国立法正跑出自身独特的“加速度”。

新制定、修改法律 59 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中新社记者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底，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新制定、修改法律59件、废止有关法律的决定1件、作出法律解释9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34件，共计103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臧铁伟向中新社记者介绍，在一届内这个立法数量是比较多的。

数据背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中国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取得重大进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等相继出台。

民法典编纂迈出重要一步。按照“先制定民法总则、再整合编纂各分编，争取于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的“两步走”工作思路，民法总则在今年人代会上高票通过，为编纂中国特色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

民生等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加快。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的修改，慈善法、反家庭暴力法、中医药法等法律的制定，使立法体现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

“如果说改革开放初期，解决的主要矛盾是‘无法可依’的问题，那现阶段主要解决的是法律‘好不好、管不管用’的问题。”臧铁伟说，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适应改革开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完善的任务仍然很重。“因此数量比较多，分量比较重，节奏比较快是本届立法工作的最大特点，立法工作一直在路上。”

打造民意“直通车”

在立法过程中，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尤其注重“开门立法”，比如探索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让基层民意得以直通最高立法机关。

上海虹桥街道、甘肃临洮、江西景德镇、湖北襄阳四地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当地民众对立法工作有任何意见、建议，都可以通过联系点向立法工作机关直接提出。臧铁伟介绍，截至目前，各联系点共就17部法律征集意见800多条，不少意见在立法中得到采纳和吸收。

此外，常规的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机制也在进一步健全。不仅法律草案一审稿会在全国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草案二审稿甚至三审稿也向社会全文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同时，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也在同步健全并发挥作用。本届全国人大成立以来，共有61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近16万公民提出意见43万多条，许多重要意见得到采纳。

立法与改革相衔接

立法与改革的协调推进，是本届立法工作的另一大特点。五年来，中国立法主动适应深化改革需要，确保中央改革决策的推进和落实。

同时，对与现行法律规定不一致、修改法律条件尚不成熟、需要先行

先试的改革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决定，为局部地区或者特定领域先行先试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对于已经到期的相关改革试点授权决定，则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升为法律，巩固深化改革成果。”臧铁伟说。

如在关于授权上海自贸区试点期限届满之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自贸区的经验上升到法律层面。类似的还包括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增加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等。

“通过这一系列立法举措，发挥了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臧铁伟说。